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

科目：刑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早想偷朋友乙的名貴鋼筆，某日利用兩人一同在圖書館看書，乙離開座位去洗手間時，甲出於取得鋼筆意思，伸手到乙的書包中尋找該鋼筆，未料乙當日竟未帶鋼筆出門，甲翻弄了乙的書包後一無所獲，只好罷手。請問甲的刑責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為傳統考點，只要對於未遂犯、不能未遂、中止未遂學說熟悉，即可完整回答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本題考是在刑法第 25、26、27 條之適用，且並未有考特殊見解部分，所以只要對此部分通說、實務熟悉，即可完整作答。

【擬答】

甲伸手到乙書包尋找鋼筆，但一無所獲之行為，該當刑法第 320 條第 3 項未遂罪：

(一)構成要件：

1. 未既遂：

本題中甲未取得任何物品，未實現竊盜罪全部構成要件，故未既遂。

2. 主觀上：

甲明知其行為會侵害乙之財產法益，仍決意為之，具本罪故意。且甲未有合法權源下，出於取得乙鋼筆之意，具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3. 著手：

依據甲之主觀犯罪計畫觀之，其乃係欲竊取乙之鋼筆，故其伸手到乙書包尋找時，已對乙之財產法益造成直接危險，且亦為其實現竊盜罪之密接行為，該當本罪之著手。

(二)小結：甲無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該當本罪。

(三)其他刑罰事由：

1. 刑法第 26 條：

依據刑法第 26 條：「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本題中，客觀上乙雖當日未帶鋼筆出門，致甲本質上不能完成竊盜行為，而無法該當本罪之既遂，惟依甲之認知，其伸手到乙的書包搜尋時，乃係認乙當日有將鋼筆放置於書包內。故依一般經驗觀之，仍得認該行為已對乙之財產造成威脅，具有危險，非屬重大無知，自無刑法第 26 條不能未遂之適用。

2. 刑法第 27 條：

(1)第 27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者，為中止犯。學說上認為，中止犯之成立除了客觀上必須要有中止行為之外，主觀上必須要出於己意的中止，所謂的出於己意，就是指「自願性」的停止，而非出於不得已或被迫要停止犯罪行為的情況。倘若行為人停止的原因，依照通常社會觀點是可預期使結果不發生時，是障礙未遂。

(2)本題中，甲雖於其犯行尚未既遂時，即放棄其竊取行為之繼續實行，而得認甲於客觀上存在中止行為，然甲並非出於自身之悔悟而放棄竊取行為之繼續實行，而係出於翻弄乙書包後一無所獲，方才放棄竊取行為之繼續實行，而乙未攜帶甲欲竊取之鋼筆，而致甲罷手之行為，屬通常情事下可預期使竊盜結果不發生，故非屬出於己意下之中止，因而無刑法第 27 條中止犯之適用。

(四)結論：綜上所述，甲之行為應無不能未遂及中止未遂之適用而應論以竊盜罪普通未遂。

二、高中老師甲寫了一封信給前女友乙，甲將該信投至郵筒，兩天後郵差將該封信送至乙家時，乙正好不在家，乙的父親丙看到署名為甲的信，未得乙同意就直接開拆，並閱讀了該信的內容，信件中甲自承是負心漢，且對乙始亂終棄，丙非常生氣，將這封信用手機拍攝成數位照片，並將該數位照片上傳至任何人均得連線閱覽的網路討論區，許多網友看到後對甲惡評連連。請問丙的刑責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為刑法分則考題，涉及到妨害秘密罪與誹謗罪之適用。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本題涉及到刑法第 310、315 條、315-1、315-2 條之適用，尤其翻拍書信本身是否屬於刑法 315-1 規範之行為，學說上有不同意見，考生需多加留意；而將翻拍內容 PO 上網，是否構成 310，也是學生必須注意到 310 第 3 項之適用。

【擬答】

(一)丙未得乙之同意下，將甲寄給乙之信件拆開並閱讀之行為，該當刑法第 315 條妨害書信秘密罪：

1. 構成要件：

客觀上，丙未經乙同意將甲寄給乙之信件自行開拆並閱讀之行為，乃係使該信件之封緘失效，而使丙得以探知內容的行為，屬本罪所稱之開拆他人封緘信函之行為。主觀上，甲明知其行為足以導致該信件之封緘失效仍決意為之，具本罪之故意。

2. 違法性：

本題中，丙雖為乙之父親，然本題中並未顯示乙為未成年人，故丙不得主張父母行使親權而阻卻違法，且丙之行為亦無其他阻卻違法等正當理由，故符合本罪所稱之無故，具違法性。

3. 小結：

甲無阻卻罪責事由，該當本罪之成立。

(二)丙用手機將信件拍攝成數位照片之行為，不該當刑法第 315 之 1 條第 2 款妨害秘密罪：

1. 構成要件：

(1)本罪之成立，係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而本條所稱之言論，學說上認為，乃人發表意見之方式，並不以言語為限，其以圖畫、符號，甚至肢體動作，只要得以表現其意見方式者均屬言論。因此，本題中，甲撰寫與乙之信件，仍屬甲自身意見之行為，固屬本條所稱之言論。且甲並無意讓他人知悉，故屬於非公開言論。

(2)再者，丙在未得乙同意下，自行以手機翻拍甲寫給乙之信件，文義上雖滿足未得他人同意而竊錄他人非公開言論之行為，然學說上有認為，本罪所要處罰的行為態樣，應以入侵式的侵害為限，即被害人為活動當下進行竊聽或竊錄，如是將既有的活動資訊或載體以拷貝或翻攝，則非本罪之行為態樣，本文從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

2. 因此，本題中，由於丙雖有拍攝甲之非公開言論，然該等翻攝之行為，如前開說明，不該當本法所稱之竊錄，故不該當本罪之成立。

(三) 丙將拍攝之數位照片，放置網路討論區之行為，不該當刑法第 315 之 2 條第 3 項之罪：如前所述，丙所拍攝之數位相片既不該當刑法第 315 之 1 條第 2 款之罪，則其將拍攝之數位照片，放置網路討論區之行為，自無刑法第 315 之 2 條第 3 項之適用。

(四) 丙將拍攝之數位照片，放置網路討論區之行為，該當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之罪
1. 構成要件：

(1) 客觀上，丙將甲寫到其自承為負心漢一事之信件內容拍攝並公布至網路討論區，乃是將甲為負心漢一事予以揭發之行為，且甲亦因而受網友惡意評連連，固屬足以毀損甲名譽之事。且丙以發布照片之手段為本罪之實行，符合本罪之加重要件。

(2) 主觀上，丙明知其行為足以毀損甲之名譽，仍決意為之，具本罪之故意。且其將照片放置任何人均得閱覽之網路討論區，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

2. 違法性：

依據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本題中，丙之行為足以毀損甲名譽，而該等事項雖真實，然甲是否為負心漢一事，僅為其個人私德問題，與公益無關，依學說見解，丙不得依本條阻卻違法。

3. 小結：

丙無阻卻責任事由，該當本罪。

(五) 競合：

丙之行為分別該當刑法第 315 條及第 310 條第 2 項之罪，且然丙為 2 罪之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

保成學儒志光

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型態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法特考）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下列何者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務員？
- (A)任職於地方政府且負責出入口管制之警衛
 - (B)替代役男服警察役，擔任監所機關警衛之巡邏勤務
 - (C)公立大學教師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而辦理研究計畫所需之採購事務
 - (D)民間拖吊業者受地方政府委託從事違規車輛之拖吊業務
- (D) 2. 下列關於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向乙宣稱，乙被鬼怪纏身，若要解除惡害，必須交付甲十萬元現金。乙出於恐懼而依甲之指示交付金錢。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非屬恐嚇取財，而是詐欺取財
 - (B)商店老闆甲發現乙竊取店內商品，便要求乙給付一百倍之商品售價的金額，否則就要報警。甲之行為屬於恐嚇手段
 - (C)商店老闆甲發現乙竊取店內商品，便要求乙立即交還，否則報警。甲之行為不屬於恐嚇手段
 - (D)本罪所規定之「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此處的物僅限於動產
- (D) 3. 甲、乙、丙、丁共同計劃違犯竊盜罪。下列何者之行為分擔不屬於共同正犯的參與範圍？
- (A)甲載乙、丙二人至犯罪現場
 - (B)乙負責搜尋且竊取財物
 - (C)丙負責把風
 - (D)竊取既遂後三日，由乙、丙把贓物交由丁帶往黑市銷贓
- (D) 4. 下列有關刑法第 302 條妨害行動自由罪之解釋，何者正確？
- (A)「私行拘禁」是指違反他人之意思而限制其無法或難以行動。又此處的違反他人之意思應理解為欠缺阻卻違法承諾
 - (B)「其他非法方法」僅限於積極作為之方法
 - (C)未滿十四歲之人為無責任能力之人，無法作為本罪之犯罪客體
 - (D)未經同意將熟睡者的房門上鎖，仍可成立妨害行動自由罪
- (A) 5. 下列有關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之解釋，何者正確？
- (A)在所有權人與持有人不同一的情形，即使所有權人不同意，行為人取走財物只要經過原持有人之同意，即不構成竊取
 - (B)行為人擅自使用存戶之金融卡，從提款機取走數千元鈔票，係屬竊取存戶之動產
 - (C)盜印他人之著作物，亦屬竊取他人之動產
 - (D)暫時取走他人之物且加以使用，以使得該物產生質變或降低經濟價值，仍屬不罰
- (B) 6. 刑法第 201 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乃是為了保護經濟交易中財產權利證書之安全性與可靠性。下列有關此罪之解釋，何者正確？
- (A)偽造是指無更改權限之人擅自更改有價證券之內容
 - (B)人民幣屬於有價證券之一種
 - (C)對於尚未發生效力之有價證券，更改內容而使其具備有效之外觀者，屬於變造
 - (D)若證券訂有禁止轉讓或質押之條件，即使占有該證券，仍無法論為本罪之有價證券
- (B) 7. 刑法第 169 條誣告罪為妨害司法權之罪。下列有關此罪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誣告行為不以具名為必要
 - (B)甲為使公務員乙受機關長官之懲處，誣指其辱罵洽公民眾一事。甲之行為係屬誣告
 - (C)誣告內容無須全部為虛偽，即使其中一部分虛偽，亦可論為誣告
 - (D)甲提出虛偽的告訴內容後，即使事後撤回告訴或變更申告內容，均不影響誣告既遂之判斷

- (C) 8. 下列有關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藏匿人犯罪及第 2 項頂替罪之解釋，何者正確？
- (A) 犯罪嫌疑人甲基於正當防衛事由而殺害乙，所以非屬本罪規定之犯人
 - (B) 犯罪嫌疑人甲唆使好友乙為其安排逃亡住宿，甲應論教唆藏匿人犯罪
 - (C) 乙明知犯罪嫌疑人甲目前所在的位置，但是面對偵查機關訊問時，卻是保持沉默。此行為為非屬「使之隱蔽」
 - (D) 針對肇事逃逸一案，由甲向偵查機關謊稱自己為車輛駕駛者（實際上乙為駕駛人），乙丙則是負責偽證甲為駕駛人。依實務見解，頂替罪為一般犯，甲乙丙三人因此成立頂替罪之共同正犯



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保成
學儒
志光

強效輔考



隨班專任導師
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解決疑難雜症。



成效卓越讀書會
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互相督促、觀摩。



考取生返班分享
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



上榜專題講座
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



考取生筆記分享
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幫助您理解、複習與記憶。



專屬自修教室
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讓讀書變得舒服。



課輔老師指導
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



強效檢測指標
全真模考、能力指標測驗、上模考等，掌握學習狀況

豐富輔考資源

- (D) 9. 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主要是保護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下列有關此罪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為主體僅限於刑事訴訟法上的證人、鑑定人、通譯
 - (B) 刑事程序的被告在同一審判程序中有可能同時兼具證人之身分，因此若其以證人地位接受訊問，並為虛偽證言，即有偽證罪之適用
 - (C) 當司法警察受命協助偵查，而證人在其面前為虛偽證言，仍有偽證罪之適用
 - (D) 依實務見解，因法官疏於告知證人依法得拒絕證言，其所為之具結程序即有瑕疵，形同沒有經過具結。於此，即使該證人虛偽證言，仍不成立偽證罪
- (D) 10. 關於刑法第 47 條之累犯加重規定的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 (A)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始發現行為人為累犯者，仍可再行更定其刑予以加重
 - (B) 受拘役或罰金之諭知者，仍可適用累犯加重規定
 - (C) 緩刑期滿且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仍屬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之「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因而有適用累犯加重之餘地
 - (D) 行為人因假釋出獄，即使在假釋期間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仍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
- # 11. 刑法第 29 條規定之教唆犯為共犯。下列有關此種犯罪參與類型的說明，何者正確？
- (A) 甲教唆乙殺丙。乙躲在丙宅附近準備攻擊丙時，即被逮捕。甲不成立教唆預備殺人罪
 - (B) 店員甲將商店關門後，卻故意不鎖上大門，藉此引誘乙入內行竊。甲成立教唆竊盜罪
 - (C) 甲知道乙欠下巨額債務，便告訴乙：「可以試試看搶劫的方法籌錢」。乙果然挑了一

家銀行遂行強盜。甲成立教唆強盜罪

- (D)乙猶豫是否竊取他人之物。甲在旁慫恿至附近的珠寶店竊取。乙因而下定決心，挑了一間店家，進入店內竊盜。甲僅成立(心理)幫助竊盜罪
- (C) 12. 下列何者案例事實之行為人，得以適用刑法第 27 條之中止未遂？
- (A)甲朝乙宅開槍射擊。擊發數顆子彈之後，發現屋內根本空無一人。甲不想浪費彈藥，便放棄攻擊，驅車離開
- (B)甲欲殺乙。揮砍數刀後，乙倒地奄奄一息。甲突生悔悟之心，便放棄繼續砍殺，驅車離開，但乙因無人救助仍不幸死亡
- (C)甲欲殺乙。甲掐住乙的脖子，欲使其窒息而亡。甲看到乙痛苦難耐的樣子，心生憐憫而放棄犯行
- (D)甲在暗巷中埋伏，欲隨機性侵路過的女性。當甲從後方襲擊某女子時，赫然發現該女子其實為一名留著長髮的男性。甲因此放棄犯行，快步離開現場
- (D) 13. 下下列那個選項中的行為人甲之行為是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
- (A)甲希望乙因火車出軌死亡而交付火車票給乙
- (B)甲希望丙因雷殛死亡而建議丙於雷雨天出外散步
- (C)甲希望丁游泳溺死而交付丁有健全救生設備之游泳池門票
- (D)甲為趕時間送貨而於熱鬧市區超速駕車
- (C) 14. 甲欲將乙從海邊斷崖上推落使乙入海溺水而死，但是乙卻於墜海途中先以頭部撞擊斷崖峭壁死亡。試問此種情形屬於刑法學說通說所稱的何種錯誤？
- (A)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B)打擊錯誤
- (C)因果歷程錯誤 (D)客體錯誤
- (D) 15.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規定，下列何者並非刑罰？
- (A)無期徒刑 (B)罰金 (C)褫奪公權 (D)追徵
- (B) 16. 試問根據我國學說通說，關於自由刑的理論，下列何者不正確？
- (A)長期自由刑可能造成受刑人機構化而無法再復歸社會
- (B)自由刑專以隔絕犯罪行為人於社會為目的
- (C)短期自由刑是針對較為輕微的犯罪或過失犯設置的刑法法律效果
- (D)自由刑執行上若無適當規劃反有使監獄成為犯罪溫床之虞
- (D) 17.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與通說見解，關於正犯與共犯，以下何者正確？
- (A)行為人可不親自實行而透過他人以間接正犯的型態實現偽證罪
- (B)教唆犯與幫助犯需從屬於正犯之構成要件該當、不法與有責之行為始能成立
- (C)對於己手犯雖不能成立間接正犯但是可能成立共同正犯
- (D)我國刑法並未採取單一正犯的立法模式

保成 學儒 志光



聰明上榜術 讓你上榜機率增倍!

法院書記官



保成 學儒 志光 書記官名師 上榜推手

民法	刑法	行政法	民訴&刑訴
千尋/花尋(曾心慧) 可恩(莊承誼) 江敦育(江敦育) 池錚(廖啟玟) 李軒(李思漢) 苗星(施宇宸) 陳擘(胡大中) 裕樹(蔡世頓) 慕劍平(張家豪)	江敦育(江敦育) 周昉(周宜鋒) 城曉白(陳俊男) 柳震(柳國偉) 陳介中(陳辰軒) 劉鎮宇(劉柏江) 鄭語(蘇志倫) 墨笛(黃錫勳) 穆穎(呂季穎) 駱羿(陳立帆) 藍因(邱子庭)	子雲(劉逸中) 宇成樹(陳冠宇) 呂懷德(雷化豪) 呂晟(鄭獻輝) 林清(林文清) 林葉(林玟瑋) 孫權(王鼎斌) 郭羿(郭耘豪) 梁宇(梁恩泰) 程怡(陳怡仁) 歐燁(陳秉宏)	伊谷(阮宥禮) 克羿(陳克豐) 林翔(林明勳) 周昉(周宜鋒) 陳厲(陳章誠) 楚哲(劉哲宏) 趙芸(蔡湘雲) 墨笛(黃錫勳) 蘇湘(陳家誼)

- (C) 18. 試問根據我國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成立刑法第 234 條第 1 項之罪？
- (A) 甲男未穿內褲慢跑後張腳坐在路邊建築物樓梯上休息，以致行人可從甲男短褲褲管看見生殖器
 - (B) 甲男駕駛貼有深色隔熱紙之汽車，於路口等紅綠燈時，未開窗在車內手淫
 - (C) 甲男於鬧區馬路旁逕自脫光褲子露出並套弄自己生殖器手淫
 - (D) 甲男生殖器周圍皮膚病搔癢難耐，在有行人之路旁以手抓褲襠處搔癢
- (B) 19.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與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定「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 (A) 民眾個人之戶籍資料
 - (B) 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時選票上之圈選內容
 - (C) 民眾個人之入出境資料
 - (D) 警察機關之電腦刑案資料
- (C) 20.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與學說通說，下列何者該當刑法第 195 條偽、變造通用貨幣罪？
- (A) 甲私自印製美金 1 百元之紙鈔
 - (B) 甲私自鑄造清朝龍銀硬幣
 - (C) 甲私自鑄造新臺幣 5 角之硬幣
 - (D) 甲私自印製日幣 5000 圓之紙鈔
- (C) 21.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與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刑法第 189 條第 1 項所定之場所？
- (A) 煤炭礦坑
 - (B) 爆竹工廠
 - (C) 劇場
 - (D) 紡織工廠
- (C) 22.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規定、實務見解與學說通說，下列何者非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所定之「違背職務行為」？
- (A) 警察對於自己警勤區內之非法色情業者不予取締
 - (B) 警察對非自己警勤區之非法情色業者不予取締
 - (C) 核發建造執照之公務員對應核發執照之案件核發執照
 - (D) 取締違章建築之公務員對違章建築不予取締
- (A) 23.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與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並非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客體？
- (A) 在路邊以磚塊墊高之可移動獨立鐵皮檯檯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

- (B)現有人在內之水泥平房餐廳
(C)公寓大廈之地下停車場
(D)下班後有人在內做研究之大學系館
- (B) 24. 試問依據我國現行刑法與學說通說，下列各罪中何者的性質屬於抽象危險犯？
(A)刑法第 174 條第 2 項之放火罪 (B)刑法第 174 條第 1 項之放火罪
(C)刑法第 175 條第 2 項之放火罪 (D)刑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放火罪
- (D) 25. 甲因欠乙債務到期未清償，遭乙聲請強制執行查封甲之汽車，甲因此帶小弟兩名限制乙之行動自由並以不好好處理下次開槍等言語恐嚇乙要其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乙只好向法院具狀撤回查封汽車的強制執行聲請。試問依據我國實務見解，本題甲之行為應成立以下何種犯罪？
(A)刑法第 344 條第 1 項之罪 (B)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罪
(C)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之罪 (D)刑法第 346 條第 2 項之罪

公
職
王